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1清申19号

申请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正定新区行政大楼A区。

负责人：孙立波，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正定县宏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孙村。

法定代表人：仝宁宁，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正定县宏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锦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宏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院于2025年9月23日向宏锦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宏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宏锦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4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仝宁宁，登记机关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正定县北孙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3199553860。公司股东为仝宁宁（持股100%）。经营范围：专业SMC复合材

料配电箱、电容补偿综合配电箱、开关箱、电缆分支箱、计量箱、端子箱、路灯控制箱、多用户表箱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明，宏锦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被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宏锦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属于正定县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宏锦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宏锦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正定县宏锦电气设备有  
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建 民

审 判 员 刘 梅

审 判 员 张 卓 娅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敏欣